



索引号: 000014453-2014-00329

分类: 国际收支统计与结售汇管理 通知 各类社会公众

来源: 国家外汇管理局

发布日期: 2014/12/30

名称: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文号: 汇发[2014]53号

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；各全国性中资银行：

为便利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，根据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[2014]第2号）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见附件1）。本细则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，附件2所列文件和条款同时废止。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、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，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、支局和中外资银行。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10-68402313、68402385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
2.废止外汇管理法规

国家外汇管理局

2014年12月25日

附件1: [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](#)

附件2: [废止外汇管理法规](#)

转发

打印

关闭